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667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陳名岸

被告 旭日美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懿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19,30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19,3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惟屆期提示，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爰依系爭支票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19,30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被告簽發系爭支票予訴外人科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亞公司），且系爭支票上有「禁止背書轉讓」記載，其上蓋有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小章，被告並未在「禁

01 止背書轉讓」之字樣上劃槓刪除，係遭他人變造塗銷等語置
02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
05 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
06 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126條、第133條定有
07 明文。次按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
08 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
09 文。次按塗銷「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祇須發票人依票據
10 法第11條第3項規定於其塗銷處簽名或蓋章，即發生塗銷之
11 效力。發票人於發票時記載「禁止背書轉讓」於票面，在發
12 票人欄上簽章，固發生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但於「禁止背
13 書轉讓」之文句處劃「||」蓋有發票人之代理人之印章，依
14 社會觀念，足認有為本人之代理而為，即明其塗銷「禁止背
15 書轉讓」之記載係發票人所為，自發生塗銷「禁止背書轉
16 讓」之效力（最高法院93年度台簡上字第15號判決參照）。
17 且按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固應遵守票據之
18 文義性，並基於「外觀解釋原則」與「客觀解釋原則」，悉
19 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個別
20 情事資為判斷資料，加以變更或補充。又依該「客觀解釋原
21 則」，解釋票據上所載文字之意義，仍須斟酌一般社會通
22 念、日常情理、交易習慣與誠信原則，並兼顧助長票據流
23 通、保護交易安全，暨票據「有效解釋原則」之目的，就票
24 據所載文字內涵為合理之觀察，不得嚴格拘泥於所用之文字
25 或辭句，始不失其票據文義性之真諦。票據法雖無塗銷禁止
26 轉讓記載之規定，然亦未明文禁止塗銷，票據正面記載禁止
27 背書或塗銷禁止背書，該記載如依社會觀念足認係由發票人
28 於發票時為之者，自生禁止背書轉讓或塗銷禁止背書轉讓之
29 效力（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959號判決參照）。

30 (二)查原告持有系爭支票，屆期提示，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
31 戶為由退票，而系爭支票正面上方雖印有「禁止背書轉讓」

01 字樣，然蓋有法定代理人李懿凡小章，其上有一條橫線從中
02 劃過，顯示塗銷「禁止背書轉讓」，且該小章與發票人欄位
03 中李懿凡之小章，以肉眼觀之出自同一小章乙情，業經本院
04 當庭勘驗無誤，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6頁），復
05 有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9、11
06 頁），堪信為真，足見外觀上及客觀上顯示，當時法定代理
07 人李懿凡代表公司簽發系爭支票，將原記載「禁止背書轉
08 讓」字樣劃線刪除，並蓋用李懿凡之印章，以表明為原記載
09 人李懿凡將「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塗銷。是以，揆諸前揭
10 說明，原告人主張持有系爭支票，屆期提示不獲付款，被告
11 應依外觀、客觀解釋原則，依票據法第126條、第133條規
12 定，給付票款1,119,300元及年息6%遲延利息等語，應屬有
13 據。被告抗辯塗銷「禁止背書轉讓」字樣並非李懿凡所蓋乙
14 情，然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故其
15 辯稱系爭支票有發票人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原告不得對被
16 告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云云，自非可採。

17 (三)末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之文義負責；發票人、背
18 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並擔保支票
19 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
20 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
21 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第1
22 33條規定甚明。本件原告執有系爭支票經提示未獲付款，且
23 被告不得以前開抗辯事由對抗原告，已如前述。從而，原告
24 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19,300元，及自114
25 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之利息，洵屬有據。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19,30
27 0元，及自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
2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31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依職權宣

01 告假執行。並宣告被告如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3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04 敘明。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書 記 官 林國龍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4 附表：

15

發票日	支 票 號 碼	付款人	發票人	背書人	票面金額	提示日
民國 11 4 年 6 月 17 日	AB00000 00	華泰商 業銀行 北高雄 分行	旭日美 企業有 限公司	科亞企 業股份 有限公 司	新臺幣1, 119,300 元	民國 11 4 年 6 月 17 日